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对2017年度经营管理行为及业绩的评价

2017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从切实维护本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未出现损害本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017年监事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了监督，认为本公司经营班子勤勉尽责，认真执行了董事会的各项决议，经营中未出现违规操作行为。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2017年，本公司监事会总共召开了5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情况如下：

1、2017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6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制定公司2017年度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公司2017年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等8个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4月25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2017年7月1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2017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8月2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及摘要》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0月28日的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决议公告刊登于2017年12月8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监事会对2017年度下列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开展监督工作，对报告期内的以下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2017年度本公司董事会决策和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

经检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报告期内本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本公司已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及经营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及定期报告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履行检查财务状况的职责，检查了公司业务、财务制度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年度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会计内控制度健全，会计报表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的定期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对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董事会出具的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四）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

经对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检查后，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要求，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项目一致，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证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要求，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24日